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威科电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威科电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专[2020]1019 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现金收购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威科电子)股权。根据框架协议,公司与张亚签订《关于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约定张亚将其持有的威科电子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7 年 11 月 25 日之前支付 11 月 25 日之前上述股权转让款 227,400,000.00 元,威科电子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本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并完成主要合并对价的支付,故已拥有该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根据本公司与威科电子原股东张亚签订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亚<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威科电子原股东张亚承诺威科电子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3,600.00 万元、4,320.00 万元、5,184.00 万元(含)。在业绩承诺期内,威科电子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张亚

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10%)：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2) 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8.43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 代码

4063A (1/1)

名称 中

类型 特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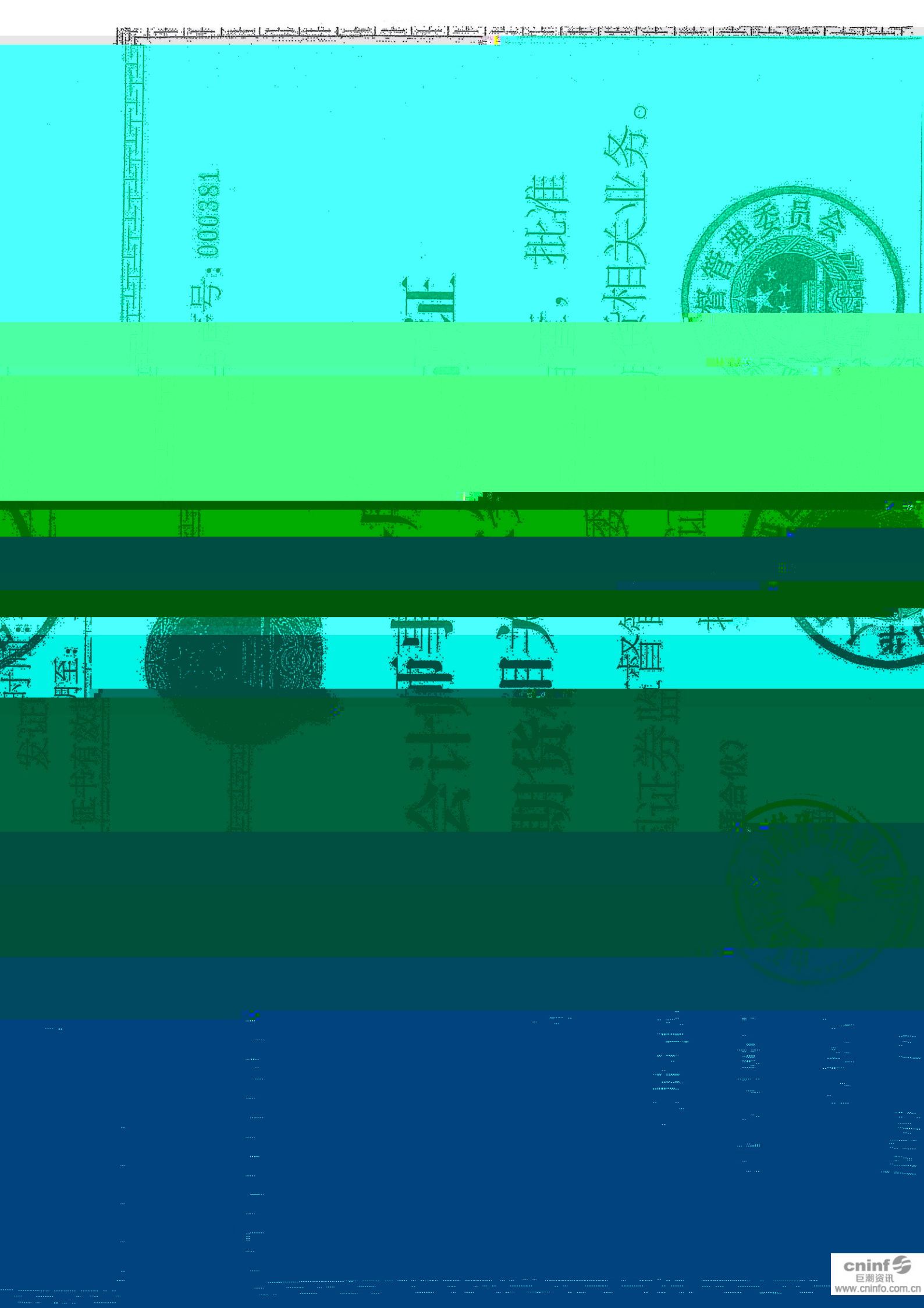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通报

本, 证企业资业务, 关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中的审时计咨,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起帐, 会业, 法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规定的其, 营,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 可开,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中汇会专[2020]109号报告使用





号: 000381

证

批准

相关业务。

